

证券代码：832682

证券简称：像素数据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（以上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由于工作疏忽，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原公告中

“权益分派方案中

2、扣税说明（1）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0000 元。披露中，扣税说明描述有误。”

现统一修改为

“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0000 元。”

二、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正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不造成影响。

现对该公告以上内容作出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除以上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24年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